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6年5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4.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11.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

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2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1,963.8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